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公佈

更換董事；
委員會成員；
及
法定代表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ii)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董事會宣佈，(i)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ii)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iii)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彭光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余允抗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ii)郭天覺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張憲民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 余允抗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余先生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活動。余先生現為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從事大中華地區的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及其配偶現持有本公司479,5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5%權益。余先生亦透過其獨資公司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擁有Top Adv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而Top Advance則擁有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4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Gold Dynasty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254,064,835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0.70港元轉換為362,949,764股換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i)本公司與Gold Dynasty訂立一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ii)本公司與Gold Dynasty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Gold Dynasty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或會調整)轉換為141,662,532股換股股份。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余先生亦無任何特定任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余先生概無協定任何建議薪酬計劃。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該等條件。倘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將會知會股東。余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輪席告退)。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郭天覺先生**，7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國立武漢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曾擔任中國核動力工程研究院的工程師職務。於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三年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部核電局的總工程師及多個領導職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曾擔任廣東核電建設指揮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秘書長等多個管理職務。一九八五年十月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頒發長期為核工業建設作出貢獻榮譽證書獎勵。自一九九零年起至今，郭先生曾出任數家中國大陸及香港兩地財務、證券及投資等公司董事或高級顧問的職務。郭先生在經濟、財務、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郭先生現亦擔任全國工商聯並購公會理事及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名譽會長等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郭先生亦無任何特定任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郭先生概無協定任何建議薪酬計劃。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該等條件。倘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將會知會股東。郭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輪席告退)。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林兆麟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的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的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19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林先生亦無任何特定任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林先生概無協定任何建議薪酬計劃。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該等條件。倘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將會知會股東。林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輪席告退)。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張憲民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經濟文化傳播基金主席、香港《海岸線》雜誌社社長、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張先生現亦為香港道德會中國內地扶貧助學總督導、中國經濟學獎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張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張先生曾出任香港衛達集團高級副總裁、恒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湖南湘江大橋合資公司董事、中外合資北京亞之橋物流公司副董事長、香港中國經濟信息網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總經理。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間，張先生曾出任廣州中外合資珠江輪胎有限公司董事、廣州中外合資移動通訊工程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張先生亦無任何特定任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協定任何建議薪酬計劃。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該等條件。倘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將會知會股東。張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輪席告退)。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以上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的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人士已分別辭任(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1. 許奇有先生(「許先生」)基於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許先生已確定，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呈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2. 許紅丹女士(「許女士」)基於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而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許女士已確定，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呈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3. 龔景埕先生(「龔先生」)基於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龔先生已確定，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呈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4. 唐榮祖先生(「唐先生」)基於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唐先生已確定，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呈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先生、許女士、龔先生及唐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彭光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但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郭天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及張憲民先生。